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22號

原告 王筠婷

被告 楊承浩

訴訟代理人 林于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03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21,9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並自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1至10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12月12日晚間2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某85度C附近，搭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駕駛之承租

01 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在車上將其所申請之中國信
02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
03 存摺、提款卡交付對方，其後並告知密碼，提供系爭帳戶予
04 詐欺集團使用。而該詐欺集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5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1年11月14日起陸續以LINE暱
06 稱「蔣明誠」、「雅玲LIN」、「BITMIN客戶經理徐致遠」
07 聯繫原告，「蔣明誠」佯稱依指示操作「BITMIN」比特幣匯
08 率程式及投資網站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
09 誤，依指示於111年12月13日11時42分許匯款11萬元至被告
10 所提供之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或轉出一空，以此方式掩
11 飾、藏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原告受有11萬元之
12 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及自112年10月2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5 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參與詐欺行為之實行，亦未致原告陷於
17 錯誤而為財產之給付，此一不法結果之發生，與被告無關，
18 被告並非共同侵權行為人，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19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0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25 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
26 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
27 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
28 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
29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幫
30 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其易於遂
31 行侵權行為者。倘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且

01 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視為共
02 同行為人，而須與侵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
03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因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14
05 日起，陸續以LINE暱稱「蔣明誠」、「雅玲LIN」、
06 「BITMIN客戶經理徐致遠」之聯繫，並佯稱依指示操作
07 「BITMIN」比特幣匯率程式及投資網站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
08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3日11時42分許匯款11
09 萬元至被告所提供予詐欺集團之系爭帳戶內等事實，業經本
10 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113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刑法
11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3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因而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4
14 月，併科罰金2萬元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書1份附卷可憑
15 （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判決全案
16 電子卷證確認無訛，堪信為真實。是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詐
17 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原告收款之用，對於其幫助詐欺具有不
18 確定故意，依前揭規定，自屬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
19 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應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連帶對原告負
20 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辯稱其未參與詐欺行為之實行，更未
21 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為給付云云，然被告所有系爭帳戶確係詐
22 欺集團人員持以詐取原告款項之工具，用以存匯詐騙款項，
23 並增加詐款金流複雜度，以躲避司法機關追查。且衡情金融
24 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之財產、信用，被告
25 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理當妥為保管，其竟輕易將其所有系
26 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由與其無特殊親誼關係之綽
27 號「LEI」之人使用，復於離開詐欺集團成員後，未立刻報
28 警，亦未積極向銀行掛失系爭帳戶，所辯顯悖於常理，洵難
29 採信。則被告所為，仍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指故意不
30 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並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即11
31 萬元，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

01 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11萬元，洵屬有據。

0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
09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
11 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日（附民卷第19頁、本院卷第102
1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4 亦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
16 給付11萬元，及自112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
20 告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之准駁
21 之諭知，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其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3 料，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25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爰不
26 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李文友